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及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4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	7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推薦建議 .....	10
董事之責任 .....	10
一般資料 .....	10
語言 .....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	1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執行董事：

陳融聖先生 (主席)

關靜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鐵堅博士

陸海天博士

劉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01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予發行授權；(v)授予購回授權；(v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陳融聖先生及劉昕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作出及客觀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陳融聖先生重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劉昕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資質：

(a) 陳融聖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及中國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

(b) 劉昕先生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投資諮詢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擁有多元、不同的教育背景且具備資訊科技以及投資及會計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陳融聖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劉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陳融聖先生

陳融聖先生(「陳先生」)，49歲，為中國企業家，其業務及投資涉及多個界別，包括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虛擬遊戲平台。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及中國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新東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射頻識別技術的開發，如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而陳先生現職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投資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或虛擬遊戲平台的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該費用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5%。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劉昕先生

劉昕先生(「劉先生」)，41歲，於投資諮詢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8年，離職前為諮詢部門的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Shorel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營運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Vision Plus Capital的營運總監。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費用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續聘。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外，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透過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額外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語言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融聖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或可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4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列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有關權益載列於「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300,000,000	75%	83.3%
陳融聖	300,000,000	75%	83.3%

上述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300,000,000股股份由一間由陳融聖全資擁有的公司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按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陳融聖先生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10	1.97
八月	2.02	1.89
九月	2.00	2.00
十月	2.33	1.98
十一月	2.78	1.10
十二月	2.29	1.8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02	1.60
二月	1.90	1.50
三月	1.85	1.50
四月	1.75	1.38
五月	1.69	1.26
六月	1.60	1.2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24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融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5(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倘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8. 倘於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